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359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張好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現時住居所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
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
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
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所記載被
告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2樓之住址，經中華郵政以
「搬走」退回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7至98
頁），顯見原告陳報之住址並非被告正確住址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
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（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被告
之戶籍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1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5

書記官 許慈翎